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0)

**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訂立代理商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廣州韻博與天翼電子商務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天翼電子商務委托廣州韻博在代理業務範圍內成為其非獨家代理商，在授權區域內負責拓展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業務。

框架合作協議載有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就代理服務之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進一步訂立代理協議以載列有關代理服務的更多詳情。倘該等進一步協議的簽訂將會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乃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簽訂代理商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廣州韻博，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天翼電子商務，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天翼電子商務及中國電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委托廣州韻博在網關、線下 POS (Point of Sale)、賬單支付、客戶端引入、交費易、線上 SGW (Signaling Gateway)、資金歸集、POS 收單等業務範圍(「代理業務範圍」)內，成為天翼電子商務的非獨家代理商，在天翼電子商務授權的區域(「授權區域」)內，負責拓展天翼電子商務的翼支付業務。廣州韻博作為天翼電子商務之代理商，成功代理拓展商戶可收取代理交易佣金。
- (ii) 廣州韻博應在授權區域開拓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業務市場及發展新客戶。天翼電子商務僅授權廣州韻博代理拓展翼支付業務商戶，而廣州韻博沒有與商戶簽約的權利。廣州韻博在提供代理服務方面須接受天翼電子商務的業務管理，並須遵守天翼電子商務制定的代理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否則視為違約。廣州韻博不得將天翼電子商務代理權轉讓，亦不能授權其他方執行其作為天翼電子商務代理商之義務。廣州韻博須嚴格按照所簽代理協議中規定的授權區域進行業務拓展，不得有跨區行為。如因跨區行為或與其他天翼電子商務代理商惡性競爭而導致天翼電子商務有所損失，應予全額賠償，而天翼電子商務亦有權據此解除框架合作協議。
- (iii) 天翼電子商務應向廣州韻博提供與代理業務範圍有關的文件和材料，並向廣州韻博的銷售人員、技術人員提供代理業務範圍內必要的技術支持、操作流程、技術知識等培訓，以協助廣州韻博提供技術能力，在代理業務範圍內拓寬天翼電子商務的翼支付業務。
- (iv) 天翼電子商務對廣州韻博所選定之商戶有最終決定權，有權決定是否確定其為簽約商戶。

有效期

框架合作協議由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廣州韻博自框架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成功代理的業務總收入不低於人民幣五十萬元，框架合作協議則在有效期屆滿後自

動續約一年。倘成功代理的業務總收入未能達至上述金額，框架合作協議到期後原則上不再續約。

終止

倘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框架合作協議規定的義務，或嚴重違反框架合作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解除框架合作協議，並有權通過法律程序向違約方要求賠償。協議雙方亦可經協商後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另外，倘發生以下情況，天翼電子商務有權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 (i) 廣州韻博無法按期向天翼電子商務提供選定商戶的資料，或無法與天翼電子商務簽訂代理協議；
- (ii) 廣州韻博利用框架合作協議對外過度宣傳與天翼電子商務的合作關係；
- (iii) 廣州韻博侵犯天翼電子商務權利，違反框架合作協議規定；及
- (iv) 廣州韻博有其他欺詐行為且情節嚴重，或由廣州韻博行為導致客戶群體投訴、媒體曝光等重大投訴，造成惡劣社會影響。

框架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中國電信是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話、CDMA 移動網絡及寬帶互聯網運營商，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於 2014 年底中國電信擁有約 1.44 億固定電話用戶、約 1.07 億有線寬帶用戶及約 1.86 億移動用戶。中國電信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天翼電子商務作為中國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運營多媒介翼支付業務，擁有電子商務、企業虛擬貨幣等業務的專業運營能力。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手機支付、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 SDN、4G 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硬軟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等業務的運營。本集團是世界上第一家提出通過四屏終端網路全覆蓋移動支付便民卡工程服務於千家萬戶的新理念公司，具有強大的產業資源集約型分析整合能力，曾為多家企業提供雲共用和大資料分析服務。廣州韻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專業的軟、硬件開發與系統集成公司，在支付領域、卡基業務、清分清算、手機應用等系統建設、設備製造等方面具有實力與行業經驗。

簽訂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能加強本公司及中國電信之間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生活等應用終端，展開大、小額消費的便民服務工程、擴大線上線下全覆蓋應用服務，符合本集團網絡前端產品的

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框架合作協議載有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就代理服務之合作框架，而彼等或會進一步訂立代理協議以載列有關代理服務的更多詳情。倘該等進一步協議的簽訂將會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黃友民博士及王曉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刊登。